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声明

杨开莹因保管不善，将坐落于云县爱华镇河湾村梅贤村土地证号：云国用（2010）字第 311 号土地使用权证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遗失，现声明该土地使用权证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

潘继美

2020 年

8 月 4 日